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部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專業知能。
- 二、藉由工作坊的團隊導引與討論服務群課程綱要，研擬符合學校願景與學生需求之課程目標。
- 三、帶動鄰近社區設立服務群科之技術型高中教師成立共備社群，提升彰化區技術型高中服務群課程發展與特色建構並能持續校際交流。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各技術型高中設有服務群科之特教教師。
- 二、總研習人數 40 名。

伍、研習內容：

- 一、擔任前導學校部定必修專業科目之課程教案成果發表以專題講座形式辦理。
- 二、服務群課綱以工作坊形式討論並研擬適合各校之課程目標。

陸、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 二、研習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柒、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網址：<https://www.set.edu.tw/>，搜尋「國教署特教研習」—「學校自辦研習」—「服務群課綱」。

捌、交通方式：

研習當日上午 08:20 於台中高鐵 7 號出口備有專車接送，請務必準時搭乘，如未及搭乘，請自行前往研習會場（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 2）。結束另備有專車返回高鐵站。

玖、聯絡人：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主任（電話：047552009 分機 201）。教學組長（電話：047552009 分機 202）。

拾、經費：

一、本次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原學校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拾壹、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研習活動之人員全程參與者，發給 3 小時研習時數。

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筷。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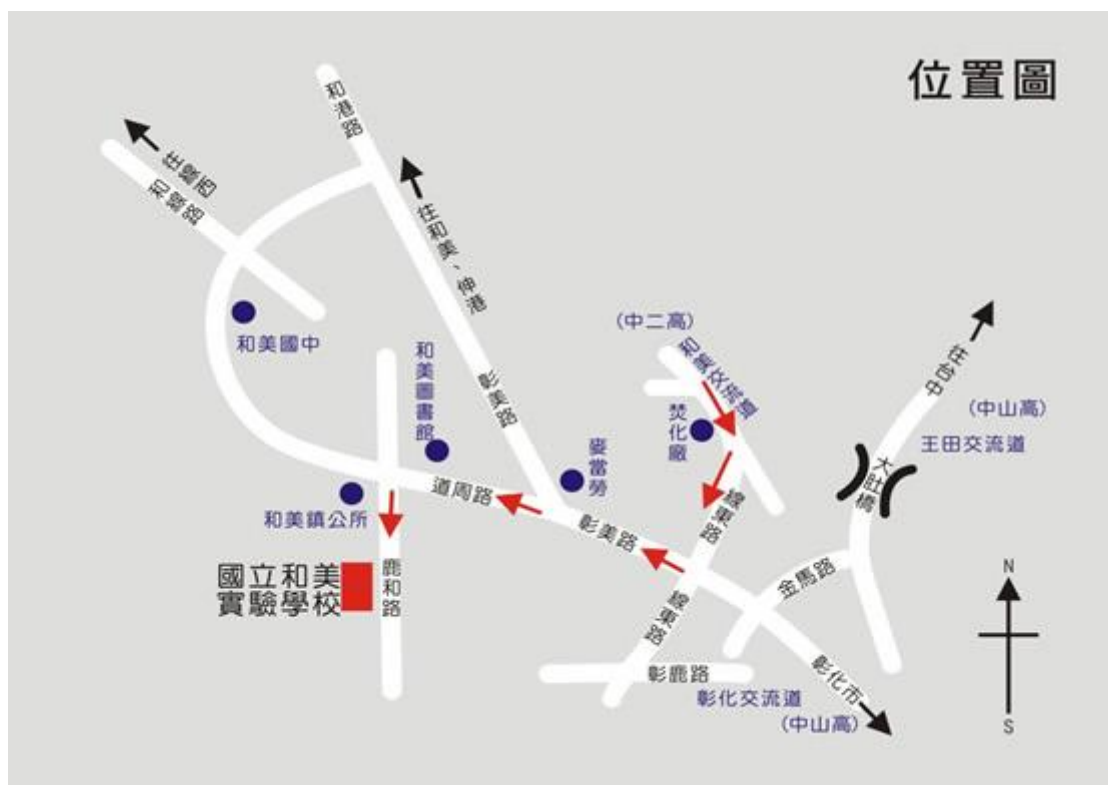
研習日期：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研習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四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地點
08:40 09:00	報到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樓會議室
09:00 09:20	開幕式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樓會議室
09:20 10:00	本校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研擬過程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陳品妤 教務主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樓會議室
10:00 11:00	本校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成果發表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綜職科教師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樓會議室
11:00 12:00	服務群課綱課程發展工作坊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樓會議室
12:00 	用餐與綜合討論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備註：工作坊內容係對應服務群課程綱要課程發展目標、課程架構擬定進行討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交通資訊



搭乘接駁車：請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六）早上 8：20 前至台中高鐵站 7 號出口集合。

開車前往：

- 一、北部來的教師請從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下，走往彰化方向過大度橋後右轉金馬路，再右轉彰美路接道周路到鹿和路口（和美鎮公所）左轉可到本校。
- 二、南部來的教師請從彰化交流道下，走彰鹿路右轉線東路，再左轉彰美路接道周路到鹿和路口（和美鎮公所）左轉可到本校。